

臺東地區 近十年重大犯罪實例彙編

孫承一

- 壹、前言
- 貳、偵辦重大犯罪案例概要
- 參、結語

壹、前言

貪瀆防制、賄選查察及企業肅貪等事項為調查局法定職掌之一，歷年來調查局執行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工作甚具績效，調查局廉政工作結合廉政宣導及轄區深耕經營之理念，傳播廉潔觀念，以多元性策略整合政府與民間之力量，貫徹「預防重於偵辦，偵辦也為預防」之政策，致力達成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工作目標。以下茲選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近十年來，調查移送經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例，希望透過偵辦經驗分享，將反貪腐觀念及意識傳播至社會各階層，爭取民眾支持國家廉能工作。

貳、重大犯罪案例概要

- 一、94 年間臺東縣長吳○○等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

(一) 吳○○於參與臺東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時原為國民黨員，其後因故以無黨籍候選人身分參選，國民黨顧及昔為該黨同志情誼，並未推出黨籍候選人與之競選，亦不反對黨員私下支持吳○○，故吳○○仍繼續與原擔任國民黨台東縣第一區黨部書記兼臺東市黨部主任曾○○就選舉事務為連絡。吳○○為求能順利當選，竟與曾○○共同基於賄選之概括犯意聯絡，計劃以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約定特定選民之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方式，以交付賄賂予本身具有投票權並兼具選民票源基礎之樁腳開始佈樁，並以輔選工作費名義發放賄賂，除收買樁腳本身 1 票外，兼求其透過個人關係及影響力，拉攏具有投票權之選民支持吳○○，以達綁樁之目的，並請樁腳幫忙拉票及提供賄選名單，以便進行買票賄選。嗣即分由吳○○負責提供賄款，曾○○則依恃其為黨部主任握有黨員名單之資源，負責聯絡樁腳及交付賄款，吳○○即先於民國 94 年 9 月間某日，委由不知情之司機吳○○至臺東縣臺東



市○○路 430 號國民黨臺東市黨部主任辦公室，交付新臺幣（下同）30 萬元與曾○○；又於同年 10 月間某日，再委由不知情之不知名女性秘書至國民黨臺東市黨部主任辦公室，交付 60 萬元與曾○○；又於同年 11 月初某日，復委由不知情之司機吳○○至國民黨臺東市黨部主任辦公室，交付 30 萬元與曾○○。

(二) 曾○○於收受吳○○交付之上開款項後，即依上開分工之約定，由曾○○出面白 94 年 9 月迄 94 年 11 月間先後交付民權里里長吳○○等 14 人次現金 1 萬元不等之賄款，進行要求提供賄選名單、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等賄選行為。

(三) 嗣 94 年 11 月 26 日於國民黨臺東縣黨部、吳○○位於臺東縣臺東市○○路 356 號住處等處搜索，當場扣得曾○○持有之現金 395,500 元，及吳○○持有非賄款之現金 10 萬元、國民黨支出傳票、帳冊；嗣曾○○復主動提出預備行賄之現金 25 萬元、郭○○於警詢時主動提出預備行賄之剩餘款 8 千元等現金。

二、90 年至 94 年間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局長賴○○等人貪瀆案

(一) 賴○○於 93 年 1 月 27 日至 95 年 10 月 20 日擔任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局長，黃○○於 93 年 11 月至 95 年間擔任第八河川局副局長，楊○○於 89 年至 92 年 7 月 16 日擔任第八河川局副局長，翁○○於 88 年至 92 年擔任第八河川局進駐警小隊長，主要職掌為負責中央管理河川卑南溪水系流域查察盜採濫挖、違規種植作物及土石採取區之巡視檢測等

工作，林○○與陳○○夫婦係鹿○砂石場負責人。鹿○砂石場於 90、91 年間在卑南溪流域申請土石採取，林○○為求土石採取工作順利，乃以慰勞探區巡守之翁○○辛苦為由，分別於 90 年 7 月 25 日交付新臺幣 1 萬元、91 年 7 月 26 日交付 5000 元、91 年 8 月間交付 1 萬元及 91 年 9 月 24 日交付 5000 元，共計 3 萬元行賄翁○○。

(二) 曾○○於收受吳○○交付之上開款項後，即依上開分工之約定，由曾○○出面白先後進行下列賄選行為：

1. 90 年 7 月 25 日贈送 2 萬元、90 年 9 月 29 日贈送 3 萬元、90 年 12 月 20 日贈送 2 萬元、91 年 6 月 16 日贈送 3 萬元及 91 年 8 月間贈送 5 萬元，共計 15 萬元。

2. 鹿○砂石場於 90 年 11 月向臺東縣政府申請在鹿野鄉鹿野段鹿寮溪河川工地採取土石，經臺東縣政府送請第八河川局審核。惟經承辦人員郭○○審查後，於 91 年 12 月 21 日辦稿謂「該申請書時測圖內之各點採取後高程比計畫河床高程較低 0.8 至 1.70 公尺，故本申請案歉難同意」，惟楊○○已收取林○○交付之賄款，乃以積極之作為於 12 月 24 日指示郭○○對該申請案再檢討而使該公文延發，楊○○並在郭○○於 12 月 25 日之簽陳上簽擬「一、鹿寮溪土石採取範圍已不適用現行水區需求，應設法檢討更正。二、為使不造成亂流，以保河防安全原則下，建議溪寬 1/3 部分繪出土石採取區。其計畫採取高程以堤防基礎高程為依據。原則許可。」。楊○○明知中央管理河川卑南溪及其支流水系的

土石採取高程，要依據水利單位公告的計畫河床高度來審查，不得任意更改，卻簽擬計畫採取高程以堤防基礎高程為依據而與規定矛盾，並對於鹿○砂石場之申請案下結論「原則許可」為鹿○砂石場護航，然因與規定不符，郭○○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仍簽陳「擬函請歉難同意該申請案」，並經由當時局長陳○○核可後，乃予駁回申請。

(三) 第八河川局於 94 年 2 月 17 日辦理「經

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埋土石標售工作」，所標售之土石總計達 21 萬立方公尺，由鹿○砂石場以 2026 萬 2720 元得標。陳○○及林○○為節省成本及規避第八河川局之監督，乃行賄局長賴○○、副局長黃○○，詳情如次：

1. 前揭標售案土石預定搬運路線規劃行走和平低水護岸接防汛道路，鹿原砂石場得標後，於 94 年 2 月 23 日以減少污染及居民反彈抗議為由，向第八河川局申請以不經臺九縣省道、直接自採石區經卑南溪河床至鹿○砂石場為搬運路線，惟承辦人正工程司郭○○簽擬「……四、考量公平遊戲規則，及避免未得標廠商不平致檢舉或訴願情事，職建議歉難同意變更路線案。」而管理課長高○○則簽擬「況該路線經過鹿野鄉公所之生態溼地，故仍建議路徑依省道再轉入鹿野堤防防汛道路，亦可避開進入鹿野街道。」，已明言不可逕行河床，且依「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之立法精神，砂石搬運道路亦不宜行駛河床，惟局長賴

○○及副局長黃○○在明知尚有其他替代道路之情形下，卻無視公開招標之公平性，同意鹿○砂石場之申請，使鹿○砂石場得以假藉鹿野鄉民抗議等理由順利會勘及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等程序，嗣由第八河川局承辦構造物之承辦人副工程司陳○○乃於 94 年 3 月 22 日辦稿同意鹿○砂石場所申請之土石搬運便道，並經黃○○核章、賴○○批發後於 3 月 23 日發文。

2. 陳○○、林○○於申請變更搬運路線獲准後，即於 3 月 23 日行賄賴○○ 10 萬元及黃○○ 5 萬元作為酬謝。鹿○砂石場於 94 年 5 月 10 日完工報請會勘，5 月 17 日驗收合格後，由賴○○於 5 月 20 日批示，林○○於同日設宴答謝賴○○，花費 7200 元。
3. 依鹿○砂石場估計，前揭標售土石工作，於 80 個日立天要輸送 21 萬立方公尺之砂石量，每日至少需 600 車次，其中 35 噸及 21 噸砂石車各佔 50%，35 噸砂石車載重每公升油料行駛 2.9 公里、21 噸砂石車每公升油料行駛 3.2 公里，94 年 3 月至 8 月間之柴油價格為每公升 19 元，若依鹿○砂石場申請之搬運路線與第八河川局規劃之路線比較，每車次則可減少在省道上 10 公里之距離，藉此節省柴油成本為：21 噸砂石車少走 10 公里可減少 $3.125 \text{ 公升} \times 300 \text{ 車次} \times 80 \text{ 日曆天} \times 19 \text{ 元} = 142 \text{ 萬 } 5000 \text{ 元}$ 。35 噸砂石車少走 10 公里可減少 $3.448 \text{ 公升} \times 300 \text{ 車次} \times 80 \text{ 日曆天} \times 19 \text{ 元} = 157 \text{ 萬 } 2000 \text{ 元}$ ，合計可省 299 萬 7000 元，並可便宜行事



藉機以不合規定之砂石車運載。

(四) 94 年 12 月間本站兩次指揮臺東縣調查站搜索鹿○砂石場等處所，起出行賄帳冊資料，扣案現金簿中記載「94 年 3 月 23 日水利局長 100,000 元、副局長 50,000 元、王太太 12,000 元」，認定鹿○砂石場負責人林○○等行賄 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三、95 至 98 年間岩灣技訓所管理員曾○○等人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收受賄賂案

(一) 曾○○自民國 88 年 4 月間起，擔任法務部岩灣技能訓練所（已改隸法務部矯正署，下稱岩灣技訓所）戒護科管理員；趙○○自 82 年 9 月間起，擔任岩灣技訓

所戒護科臨時管理員，自 83 年 3 月間起，擔任岩灣技訓所戒護科正式管理員；何○○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1 日間，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下稱東成技訓所）之管理員；范○○自 85 年起，擔任岩灣技訓所戒護科管理員。上開四人，依監獄組織通則第 7 條之規定，負責掌理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受刑人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處理等事項，均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

(二) 曾○○基於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項目	時間	事實
1	94 年 10 月 3 日	受刑人阿琪之親友匯款 5 萬 5000 元至曾○○所有臺東大同路郵局帳戶，以此方式，收受上開賄賂，並夾帶 MP4 播放器、茶葉及香菸等違禁品予受刑人阿琪。
2	95 年 1 月 9 日 95 年 6 月 2 日 95 年 6 月 26 日	受刑人莊○○委由不知情之陳○○接續匯款 1 萬元、3 萬元及 1 萬元，至不知情之林○○所有鹿野郵局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夾帶香菸、MP4 播放器及色情軟體等違禁品予莊○○。
3	95 年 9 月 19 日	受刑人崔○○家屬，以「崔○○」名義匯款 1 萬元至曾○○郵局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夾帶香菸違禁品予受刑人崔○○
4	96 年 8 月 18 日 96 年 8 月 20 日	由化名「李念國」之人接續匯款 3 萬、12 萬元，總計 15 萬元，至不知情之林○○郵局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夾帶高粱酒違禁品予受刑人杜○○。
5	96 年 12 月 24 日	以便利受刑人莊○○維修物品，由陳○○匯款 1 萬 6000 元至不知情之林○○郵局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
6	97 年 4 月 1 日	由化名「王文娟」之人匯款 2 萬元至不知情之陳○○所有臺東東方大鎮郵局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攜帶高粱酒違禁品予受刑人王○○。
7	97 年 5 月 19 日	由化名「邱玉華」之人匯款 3 萬元至不知情之陳○○郵局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夾帶高粱酒違禁品予受刑人薛○○。
8	97 年 5 月 28 日	由化名「黃志仁」之人匯款 2 萬元至不知情之陳○○郵局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攜帶香菸違禁品予某受刑人。
9	97 年 6 月 11 日	由化名「高敏貴」之人匯款 4 萬元至不知情之陳○○郵局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攜帶 MP4 播放器及 SD 記憶卡等違禁品予受刑人阿欽。
10	98 年 2 月間	在臺東火車站附近，收受由許○○交付之賄賂現金 5000 元，以照顧受刑人范○○。
11	98 年 2 月 27 日	以照顧受刑人陳○○名義，由廖○○轉帳 2 萬元至不知情之黃○○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
12	98 年 7 月 27 日及 9 月 1 日	由化名「許玉婷」之人匯款 2 萬元及 5000 元至不知情之黃○○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夾帶香菸違禁品予受刑人阿漢。
13	98 年 10 月 14 日	由化名「黃敏哲」之人匯款 5 萬元及 4 萬元至不知情之黃○○中國信託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夾帶 MP4 播放器及 SD 記憶卡等違禁品予受刑人阿方。

(三) 簡○○於 97 年 11 月 11 日晚上 7 時許，

至臺東市傳廣路之「烤之鄉餐廳」，參加林○○邀約之餐會。林○○於席間請託簡○○，對斯時正在岩灣技訓所服刑之受刑人周○○多加照顧，並當場交付 2 萬元之賄賂，簡○○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林○○復以相同之事由，另外交付 1 萬元予簡○○，透過簡○○轉交予趙○○，並委請簡○○轉囑趙○○，多關照受刑人周○○，簡○○遂應允，而收下 1 萬元。嗣於同年月 13 日上午 8 時許，簡○○在岩灣技訓所大門前，將林○○委託照顧受刑人之情事告知趙○○，並同時將 1 萬元之對價，交付予趙○○，趙○○明知簡○○轉交之 1 萬元，係林○○委託代為照顧周○○之對價，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四) 許○○於 98 年 2 月 6 日，在臺東市臺東火車站附近某居酒屋，宴請岩灣技訓所管理員羅○○、曾○○及陳○○等人時，為請託照顧東成技訓所之某受刑人，當場交付 5000 元現金予羅○○，告知該受刑人在所內之編號，請羅○○尋找任職東成技訓所之管理員，並轉交 5000 元予該管理員，以關照該受刑人。羅○○即於同年 2 月中旬某日某時許，在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地區省道臺九線道路上，將變價等值 5000 元之消費券，交給何○○，請何○○特別照顧前述特定編號之受刑人，而何○○雖明知就職務上管理輔導監所人犯之事項，縱使不違背職務，亦不得收取任何金錢財物之對價，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

加以收受。

(五) 范○○受在岩灣技訓所服刑之受刑人莊○○委託夾帶違禁品時，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應允。嗣莊○○接續於 95 年 9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22 日、96 年 1 月 8 日、96 年 5 月 10 日，委請不知情之陳○○，接續匯款 1 萬元、2 萬元、1 萬元、1 萬元，至范○○所有臺東卑南郵局之帳戶。范○○於收受上開違背職務之賄款後，接續購買茶葉、遊戲機等違禁物，夾帶進入岩灣技訓所內，交予莊○○。

四、101 年東○珊瑚有限公司及永○公司等違反商業會計法案

(一) 王○○係「東○珊瑚有限公司」負責人，艾○○係「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前登記負責人，陳○○係「永○臺東分公司」實際負責人；呂○○係「翠○○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呂○○係「翠○○公司」、「翠○○」2 家公司實際負責人。王○○等 5 人均為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及稅捐稽徵法之納稅義務人，明知其等分別經營之「東○公司」、「永○臺東分公司」、「翠○○公司」、「翠○○」均為使用統一發票且提供信用卡刷卡消費服務之營業人，無論以現金或信用卡刷卡交易，均應據實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竟基於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逃漏稅捐之犯意，「東○公司」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6 月止、「永○臺東分公司」自 101 年 7 月起至 102 年 2 月止、「翠○○公司」自 100 年 3 月起至 102 年 2 月止、「翠

傳

承



○○」自 99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2 月止，於陸客至該等公司購買「紅珊瑚」飾品進行交易時，皆故意未將陸客消費之銷售金額據實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藉以降低營利事業所得額。

(二) 計查「東○公司」漏未申報 4 億 1,391 萬 9,505 元銷售金額，「永○臺東分公司」漏未申報 2 億 4,597 萬 7,434 元銷售金額，「翠○○公司」漏未申報 6 億 1,759 萬 9,133 元銷售金額，「翠○○」漏未申報 7 億 5,187 萬 1,188 元銷售金額，均足生損害於稅捐機關稽徵課稅之正確性及公平性，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

(三) 本案嗣經國稅局補徵營業稅「東○公司」1,976 萬 2,117 元、「永○臺東分公司」1,138 萬 5,562 元、「翠○○公司」

1,186 萬 1,848 元後，另裁罰「東○公司」2,964 萬 3,175 元、「翠○○公司」（含前身翠○○有限公司）4,464 萬 5,572 元（永○臺東分公司尚未裁罰）。

參、結語

端正政風、澄清吏治、維持經濟秩序，建立高效率的廉能政府，是政府一貫的政策，調查局將繼續秉持「預防重於偵辦，偵辦也為預防」的理念，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推動貪瀆防制、賄選查察及企業肅貪工作，維護良好政風建立清廉政府，爭取民眾肯定。

(作者為臺東縣調查站主任)